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数字化水平，2022 年秋季学期将通过全新的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开展评审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对于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要求，现将我校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

2.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成绩要求不适用四舍五入）。

如有符合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学生参评，请联系学工处朱老师，联系电话：8680671。

二、名额分配

2021-2022 学年分配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 4 人，本学年实行等额推荐，差额评选方式，各学院推荐 1 名国家奖学金初选候选人，“差额”名额在全校范围内择优评选，确定最终候选名单。具体初选名额分配如下：

护理学院 1 人，智慧产业学院 1 人，酒店管理学院 1 人，应用技术学院 1 人，石油工程学院 1 人，爱尔创口腔学院 1 人。

三、评审流程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提交《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

（二）专业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和不少于本专业总学生人数 25% 的学生代表组成）进行民主评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推荐人选。

（三）二级学院认定小组（由学生工作人员、各年级学生代表、部分教师代表组成，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在广泛征

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本学院初选候选人。将国家奖学金初选候选人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将公示无异议的初选候选人《申请审批表》及评选材料报学校学工处。

（四）学校学工处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工处将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四、时间安排

（一）10 月初，学校启动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二）10 月 14 日前，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并报送《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评选材料；

（三）10 月下旬，学校对国家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评审及公示，并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国奖评审系统。

五、《申请审批表》填写注意事项

（一）出生年月的填写，应与身份证中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

（二）学制统一填写格式：三年。

（三）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两项任何一项排名计算有小数点都按超过 10%算。

（四）“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学生总数应保持一致。

(五)必修课门数，应计算参评当年所修必修课程门数。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必修课门数应相同。

(六)所获奖项名称、日期、颁奖单位应与颁发证书上的名称、日期、单位一致，不可简写、缩写，不可繁琐描述。

(七)申请理由应为申请者参评学年的全面、简要、真实的表现描述。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八)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

(九)申请理由应为学生本人手写或打印，做到逻辑清晰、层次分明、格式整齐、语句通顺，无错字、别字，无使用不当的标点符号，无涂改，严谨规范，整洁美观，字数 200 字左右。

(十)学生申请时间应不晚于辅导员推荐时间。对于日期不合规定者，直接取消名额。

(十一)申请人签名，必须是申请人本人手签，不可打印、复印、代签。

(十二)辅导员应根据不同申请学生的个性，实事求是给出客观、准确、个性化的推荐理由，不得搞千篇一律、万人一面雷同化推荐，字数在 100 字左右。

(十三)“推荐理由”应为申请学生所属的辅导员本人填写，不可代写、复印。经评审专家认为存在不当行为的，直接取消名额。

(十四)推荐人(辅导员)签名应为推荐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经评审专家认为存在不当行为的，直接取消名额。

(十五)推荐日期,不应晚于二级学院意见的盖章时间。对于日期不合规定者,直接取消名额。

(十六)二级学院需对评审程序、辅导员推荐的学生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各项条件进行审核。二级学院意见,不可过于简单。

(十七)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应由主管领导本人手签,不可代签、打印、复印,不可使用签名章代替。经评审专家认为存在不当行为的,直接取消名额。

(十八)同一学校应选择使用统一的公章。(我校统一使用行政公章)

(十九)二级学院日期,应不早于申请日期和推荐日期,不晚于学校盖章日期。对于日期不符合规定者,直接取消名额。

今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十分严格,请各学院严谨细致、认真负责,顺利完成国奖评审工作。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

2022年10月3日